



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9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---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將定期監測公約落實情形

國家人權委員會(下稱人權會)今(15)日召開記者會，公布該會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。主任委員陳菊公開宣示人權會將進一步確立公約第 33 條要求的獨立監測機制，建立與政府機關、身心障礙團體長期合作的模式，共同促進 CRPD 在臺灣落實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時提到，相較於其他國家，我國的疫情雖然相對平穩，但是陸續發生身心障礙機構內部感染的案例，也因為防疫而中斷社區型和居家型的照顧服務，仍然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造成劇烈的衝擊。所以獨立評估意見中特別以專章的方式，來凸顯身心障礙者就醫、就學、就業與生活各層面受到的影響，也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政府部門，對於身心障礙者面臨的多重弱勢處境，應有明確而立即的回應。

人權會說明，為符合 CRPD 對於身心障礙者直接參與的重視，獨立評估意見撰擬前已透過分區座談、焦點團體等方式，徵詢來自 105 位團體代表，以及 39 位障礙者或專業工

作者的意見，期使獨立評估意見臻於周延。

負責本案的王榮璋委員與王幼玲委員，將報告全文濃縮為 15 個重點議題，包括：合理調整、需求評估、歧視申訴、影響評估、性別暴力、監所人權、司法近用、融合教育、機構轉型、輔具政策、手語推廣、就醫無障礙、校園無障礙、定額進用、合理退休等。依據公約條文與第 1 次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，針對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提出人權會的立場與建議。

王幼玲委員提及，她上任後關注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，已完成多個自動調查案件，也運用於本次的獨立評估意見。例如鑑定作業未確實依據 ICF(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)，只看身體功能的缺損，而忽略環境因素造成的阻礙。以及早期療育專業人力整體不足、分布不均等問題，在在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權益，亟待改進。

王榮璋委員強調，合理退休制度是辦理各場次座談與焦點團體中，身心障礙者不分障礙類別所共同關注的議題。然而主管機關的回應還是停留在勞保財務困難、可自願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等理由，忽略超過 23 萬的身心障礙勞工至今，仍無法如同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享有平等的退休權益，令人遺憾。

人權會表示，獨立評估意見刻正翻譯為英文版，完成後將提供給國際審查委員參考。未來待問題清單提出後，人權會將再撰寫平行回復，並全程出席明年 8 月舉辦的 CRPD 第 2 次國際審查，善盡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。